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10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訴字第9號傷害致死案件判決新聞稿

本院審理114年度國審訴字第9號被告林○堂傷害致死案件，於 民國115 年 6 月1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本院國民法庭宣判。茲就判決結果、犯罪事實及理由摘要，說明如下：

壹、判決結果：

林○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

貳、犯罪事實摘要：

被告林○堂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起，受僱於郭○○所經營、位於臺中市中區之卡拉 OK 店工作，被害人李○○為郭○○之同居人，亦同在該店工作而與被告相識。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許，被告向郭○○表示欲前往郭○○位於臺中市北區公園路之租屋處盥洗，經郭○○同意後，即自行前往郭○○租屋處盥洗。於同日中午 12 時許，郭○○將在上開租屋處臥室睡覺之被害人叫醒準備一同前往上開店內工作，並先行下樓。其後，被告與被害人在臥室內因故發生口角，被告竟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踹踢被害人腹部、胸部及頭部等部位。嗣因郭○○遲未見被害人下樓，撥打電話無人接聽，返回臥室後發現被害人倒臥床上，旋即

報警送醫，被害人仍因被告上開行為所造成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第 5 至第 8 肋骨骨折、右側第 2 至第 7 肋骨骨折併氣血胸、脾臟重度分葉碎裂、呼吸衰竭、腎衰竭等嚴重傷勢，最終於同年6月 17 日下午 17 時 9 分許，因併發缺氧性腦病變、肺炎及肺膿瘍而不治死亡。

參、判決理由摘要：

一、本案經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後，認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

二、被告於案發後並未主動或請託他人代為報案，係經警到場後由他人告知始獲悉案情，不符合刑法第 62 條之自首要件。

三、被告雖經診斷具亞斯伯格症之神經發展障礙，惟經調查評估結果，無證據顯示被告於行為當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不符合刑法第 19 條關於責任能力減刑規定。

四、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甫獲僱用，卻不思感恩，僅因不明細故即對雇主之同居人施暴。被告身高達 174 公分、體重近百公斤身材魁梧，面對年逾60歲、身形中等之被害人，在雙方體型懸殊下，竟朝被害人頭部、胸部及腹部等要害連續狠踹，手段殘酷，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無可挽回悲劇，可責性甚重；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曾向被害人家屬道歉、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諒解；被告過去之生活背景、智識程度及素行不佳之情，且被告經醫學鑑定結果，屬於「高度風險暴力再犯族群」，並斟酌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各項因素後，認本案應予嚴懲，而為本案量刑。

肆、本案得上訴。